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Jia Hui Zhi Cheng Tender Consulting Co., Ltd.

政 府 采 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60332、ZCZB-2607-ZH086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采购超高分辨率激光扫描共
聚焦显微镜项目

采购包编号：/

采购包名称：华中科技大学采购超高分辨率激光扫描
共聚焦显微镜项目

采购人：华中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操作说明

一、前言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本操作说明，更详细的操作帮助文档详见“电子交易平台---帮助中心”。

二、平台功能简介

招投标相关各方以“CA数字证书”为身份验证和安全保障工具，可在平台开展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邀请函、变更公告、发布上传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招标文件变更补遗、递交资格材料、审核资格材料、下载招标文件、网上异议/质疑、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信息、定标公示等内容。

三、编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的软、硬件环境

1.用于编制、上传、解密投标文件的电脑应为win7以上操作系统，装有微软Edge、谷歌Chrome、360、火狐Firefox等主流浏览器（本系统不支持IE浏览器）、WPS或Office Word 2013以上版本；

2.从阳光招采平台取得CA数字证书（老用户可沿用之前到老平台办理过的CA证书）；

3.从阳光招采网站首页右侧区域【帮助中心】→【工具软件】中下载并安装“数字签名服务驱动”（以前安装过老平台驱动的仍需重新下载安装），用户可点击右上角“驱动安装指南”进行环境检测与自动修复；

4.在线编制投标文件时，选择所投项目标段，点击导航栏【招标文件（供应商）】-下载文件处编辑，详细操作说明见平台首页【帮助中心】—【帮助文档】—【投标人】→《投标人-编制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成后，在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时需要插入企业CA。

四、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CA插入可联网的电脑，使用微软Edge、谷歌Chrome、360、火狐Firefox（不可用IE浏览器），登录投标人入口，选择所投项目标段，点击导航栏【网上投标（供应商）】，点击【递交报价文

件】按钮上传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TBJ）。

2.如同时上传多个项目或同一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应注意不要相互混淆。

五、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1.建议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1小时前，将企业CA插入可联网的电脑，检查电脑工作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人入口**，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点击页面导航栏中的**【开标（供应商）】-【进入开标会】**进行签到。待平台下达解密指令后，点击“TBJ解密”按钮，按系统提示进行解密操作。投标人可选择CA解密或解密符解密，使用CA解密时需要插入企业CA输入pin码；使用解密符则需上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对应生成的Bskey文件。

3.对于磋商、谈判、单一来源等需进行多轮报价的项目，投标人在解密后应保持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评委发起的二轮或多轮洽谈及报价。

六、重要提示

1.编制及上传、解密投标文件均需要使用CA，使用CA必须先电脑正确安装“数字签名服务驱动”。如解密电脑与制作标书电脑不是同一台，应提前检查解密电脑是否安装了数字签名服务驱动！

2.投标人应密切留意招标文件的更新情况，应根据最后一次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因使用旧版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而造成不利于投标人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的文件大小须控制在200M以内（若文件过大，请注意控制文件中的扫描图片或截图等图片大小，或将word先转成pdf格式后再行导入），否则可能导致文件加密失败。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成功上传并**确认签名**。

5.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需对已上传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可点击**【撤销参与投标】**按钮，撤销成功后，应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内重新制作、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6.如上传及解密过程出现错误提示，应首先检查是否使用企业CA、本机是

否安装数字签名服务驱动、是否使用微软Edge、谷歌Chrome、360、火狐Firefox等主流浏览器。

七、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网络支持：登录平台后，点击页面右下角白色机器人图标
- 2.流程操作电话咨询：0574-22762077
- 3.QQ:1724282166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二、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5

 一、资格审查方法 25

 二、资格审查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39

 一、评分标准索引表（格式） 41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格式） 42

 三、 投标书（格式）47

 四、诚信承诺书 49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50

 六、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51

 七、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53

 八、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54

 九、资格证明文件 55

 十、投标的资格声明 59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61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2

十三、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63

十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64

十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65

十六、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66

十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7

十八、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 68

十九、类似销售业绩 69

二十、商务、服务方案 70

二十一、其他个性化分析（格式） 71

二十二、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文件 72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华中科技大学采购超高分辨率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W20260332、ZCZB-2607-ZH086
- 2.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采购超高分辨率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镜项目
- 3.预算金额：350（万元）
- 4.最高限价：350（万元）
- 5.采购需求：超高分辨率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镜/1 台（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6.合同履行期限：
 - 6.1 交付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 6.2 质保期：从签署最终验收确认报告之日起计算，整机质保至少 3 年。
-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3.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

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21日至2026年08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

3.方式：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阳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免费注册（网址：<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新用户注册】，相关操作帮助详见：帮助中心---投标人注册操作指南）；②注册完成后，请于2026年08月21日至2026年08月28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投标人】，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栏下载拟投标段采购文件，若投多个标段，请按标段分别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③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帮助详见：帮助中心---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CA办理咨询电话：027-87272733）；④在电子交易平台遇到的各类操作问题（登录、注册、文件下载、制作及上传标书等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74-22762077（工作日：08:00~18:00；节假日：09:00~12:00，14:00~18:00）；⑤企业注册信息审核进度问题咨询电话：027-87272708。⑥项目具体业务问题请向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027-86652085-8003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年09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1）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投标人完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2）逾期未完成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交易平台）将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3）若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样品，投标人请合理规划行程，确保准时抵达开标地点完成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本国产品等。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华中科技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网站（<http://cgzx.hust.edu.cn/>）、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czbzx.com/>）、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中科技大学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27-875406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513 号绿地铭创大厦 2005 室

联系方式：027-86652085-8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晶、廖寿杰

联系方式：027-86652085-800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2	采购人	华中科技大学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国库司
2.5	项目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采购超高分辨率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镜项目
2.6	项目地点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基础医学院 7 楼
2.7	项目内容	超高分辨率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镜/1 台
2.8	项目属性	货物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3500000.00 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10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电子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 <u>阳光招采客服</u> 联系电话： <u>0574-22762077</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1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 <u>书面形式将加盖公章的询问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2873800203@qq.com</u>
15.2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9.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23.1	项目演示	不进行
24.1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准备	操作说明：详见操作手册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6.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u>30</u>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2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4</u> 人
30.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1.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华中科技大学采购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招标中心网站、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4.1	履约保证金	无
39.1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华中科技大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入库协议》的规定，由中标人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招标标准 70%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但最高不得超过 8 万元。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2.1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接受
43.1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货物服务 10%—2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4%</u>（货物服务 4%—6%）； 3.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_____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_____
44.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1%</u> 的价格扣除
45.1	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以上两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46.1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查阅湖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政策板块 (http://czt.hubei.gov.cn/bmdt/ztzl/yhzfcgyshj/gzdt/202112/t20211208_3903373.shtml) 查看《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
47.1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1.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中标后分包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其他响应文件

(一) 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2. 业绩证明文件
3. 拟派项目团队
4. 其他商务文件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其他技术文件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

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6.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投标

17.投标文件的加密

17.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7.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7.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

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8.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管，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8.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拒收

19.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投标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19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21.实物样品

2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演示

22.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开标

23.开标会议准备

2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远程开标。

24.开标时间和地点

24.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使用 CA 证书验证投标人身份后参与开标会。

25.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26.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27.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未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 中标

30. 确定中标人

30.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 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5.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5.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

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6.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7.投诉

3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7.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 fee

38.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9.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本国产品政策

44.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44.2 本国产品标准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以上两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 其他

4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适用法律

4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7.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8.解释权

48.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1.1 法人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2 其他组织

（1）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

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法人

- a.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多证合一）；
-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c.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多证合一或同等效力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3.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1 应严格按照**资格证明文件中的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4.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4.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1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记录查询结果(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3. 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4.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P.....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最新一年的财务报告或由银行出具最近一年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P.....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P.....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相关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P.....	/
5	参与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P.....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行出具的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P.....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P.....	/

8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无不良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P.....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自行承诺。	P.....	/
10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自行承诺。	P.....	/
11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由供应商自行承诺。	P.....	/
12	非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未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响应。	P.....	/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1.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无效投标，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在结论栏中填写“不合格”，反之则填写“合格”。

第四章、合同草案

货物采购合同

（适用于关境内货物）

合同编号（甲方）：

项目名称：

甲方（全称）：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全称）：

签订时间：年月日

合同书

甲方（全称）： 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投标文件承诺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合计（大小写）：							

货物的详细清单另附。总价及分项报价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三条 交货地点、期限

（一）交货地点： _____

（二）到货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三）如甲方希望乙方提前或延后交付货物，应在约定的货物交付日期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包装运输

（一）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避免货物损坏或变质。包装上应标注运输、装卸标记。

(二)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三) 乙方承担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等，上述费用包含在货物的最终成交总额中。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

(二) 甲方免费享有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货物、软件、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第六条 质量要求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节能、卫生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相关承诺及协议。

(二)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货物上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三)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甲方有权选择免费更换、修复、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四) 货物出现瑕疵或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完成更换、维修等工作。因货物缺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1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80%，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付 10%尾款。

第八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一) 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工具、备件、随机资料等进行初步验收。

(二)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____个工作日内,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签字认可或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四) 验收中, 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予以修理、更换或者减少价款。

第九条 培训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 设备的操作使用和保养; 设备安全注意事项; 设备简易故障排除等。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条款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二) 乙方的产品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为____年, 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材料和安装所造成的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 并免费进行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 并须对设备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四) 如乙方拒绝承担未到期的售后服务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索赔。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都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 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 交货日期每延长一天, 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按日收取乙方延迟交货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三)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交货的, 在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四）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每延长一天，甲方按未付金额的 3‰ 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六）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属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账户名:

账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地址:

地址:

账号:

账号: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货合同

(适用于关境外货物)

甲方（需方）：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供方）：

第一条、甲乙双方对以下设备签订供货合同

No	名称（中英文）	型号	生产厂家/原产地	数量	单价（美元）	总价（美元）
1						
2						
						总计：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的中英文名称及型号真实有效。若因此类问题导致货物滞留海关，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付款方式：信用证（L/C）付款。100%不可撤销信用证（其中 90%为见单即付即期信用证，10%尾款凭用户签字的验收合格报告支付）。
- 3. 仪器交货期：自免税办理完结之日起 内
- 4. 运输方式：
- 5. 起运港：
- 6. 报关口岸：
- 7. 交付方式：
- 8. 交货地点：

第二条、质量保证

-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 2. 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内技术服务期间产生的交通、食宿等活动的

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3. 质保期内，维修设备费用和往返运保费，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售后服务必须与中标承诺一致。

5. 乙方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完成维修服务。

6. 由仪器厂家提供主要产品的原产地证明文件。

7. 乙方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及出厂测试报告等相关文件，并保证仪器和附件是以完善工艺及合格材料制造。

第三条、安装、调试与培训

1. 乙方需派遣具备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 乙方技术人员需对安装调试工作如实做好详细记录，在记录文件上签字后提交甲方备案。

3. 乙方需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必须包括：设备操作使用和保养；设备安全注意事项；设备简易故障排除等。

4. 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及质保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第四条、产品验收

1. 甲乙双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在甲方所在单位进行设备现场验收，主要包括货物数量（按出厂清单）、外观质量、规格参数、设备精度、附件和技术文件资料等内容。

2. 设备验收后，需如实填写《华中科技大学免税进口科教用品验收报告》，甲乙双方确认后签字盖章。

第五条、配置清单

第六条、设备的主要技术规格及参数

第七条、仲裁

凡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需呈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程序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其它仲裁机构提出申请。败诉方承担仲裁费。

第八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文本一式 7 份，甲方 6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甲方（需方）：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供方）：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目 录

- 一、评分标准索引表（格式）
-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格式）
- 三、投标书（格式）
- 四、诚信承诺书
-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 六、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 八、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投标的资格声明
-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十三、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 十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六、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 十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十八、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
- 十九、类似销售业绩
- 二十、商务、服务方案
- 二十一、其他个性化分析（格式）
- 二十二、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文件

一、评分标准索引表（格式）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细则	导航页码
技术部分		X分		P.....
		X分		P.....
		X分		P.....
		X分		P.....
		X分		P.....
商务部分		X分		P.....
		X分		P.....
		X分		P.....
		X分		P.....
		X分		P.....
价格部分		X分		P.....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格式）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P.....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最新一年的财务报告或由银行出具最近一年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P.....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P.....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相关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P.....	/
5	参与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P.....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行出具的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P.....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P.....	/

8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无不良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P.....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自行承诺。	P.....	/
10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自行承诺。	P.....	/
11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由供应商自行承诺。	P.....	/
12	非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未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响应。	P.....	/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页码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的有效性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P.....	/
2	工期（交付期/服务期）、质保期	工期（交付期/服务期）、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P.....	/
3	备选方案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P.....	/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P.....	/
5	法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P.....	/
6	投标文件的有效签署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及签字（签章）均有合法签字或签章；	P.....	/
7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及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内的产品；招标文件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可为进口产品，否则不允许进口产品的投标。	P.....	/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证明材料无虚假信息材料	P.....	/

		的投标及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等。		
9	实质性响应	1.技术要求中★指标全部满足，没有负偏离。 2.商务要求中★指标全部满足，没有负偏离。 3.除★条款以外，技术参数负偏离条款数量达到全部条款数量二分之一或达到 20 项的将否决其投标。 4.未违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P.....	/
10	其他无效条款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	P.....	/

		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三、 投标书（格式）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
活动（项目编号：_____），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我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规范自己的投标行为。
-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_____（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在此期限内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3.我方将提供“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大写），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我方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_____（大写）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可不退还。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0.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1.如中标，我方将遵守贵方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規定。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四、诚信承诺书

本人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作出郑重承诺：

- 一、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该项目；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三、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六、不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本供应商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参与本项目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国别（地区）：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名称 /国别 （地 区）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 称/国别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交 付 期	质 保 期	备 注
	超高分辨 率激光扫 描共聚焦 显微镜							
投标 总报价 （大 写）								

说明：（1）注明币种、单位（元），所有价格精确到有效数位。

（2）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另附**两份**与优惠声明（如果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开标之用。

（3）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

六、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品产地	产品属性	数量	单价	合价	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国别	供应商（制造商）企业规模	制造商区划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国别
1	超高分辨率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镜													
投标产品总价														
免费保修期后的收费服务标准														
投标总报价														

说明：

- 1.产品名称须对应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第二条主要标的中货物名称填写，不得修改或新增其他货物名称。请供应商如实填写。
- 2.产品属性应填写：环保/节能节水/普通。
- 3.供应商（制造商）企业规模：若为货物类采购项目则应填写制造商企业规模，若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则应填写供应商企业规模；企业规模可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制造商区划应填写具体省市，例如：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 5.外商投资类型应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
- 6.外商国别应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 7.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准确到有效数位。
- 8.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

9.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此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0.免费保修期后的收费服务标准须文字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

七、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1				
2				
3				
4				
5				
6				
7				
...				

说明：

- 1）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 2）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

八、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 汇总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制造商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准确到有效数位。
-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如没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

九、资格证明文件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1.1 法人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2 其他组织

（1）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法人

a.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多证合一）；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c.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多证合一或同等效力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

保险缴纳清单)。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3.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1 应严格按照资格证明文件中的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4.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4.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1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4.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等行政处罚；
-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 3.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

十、投标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单位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_____

1) 固定资产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供应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方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

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保修，以及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 份 证 号 码：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身份证粘贴处：

十三、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一、投标货物介绍

-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特点。
- 2.供货范围。
- 3.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 4.质量保证措施。
-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二、主要技术资料

- 1.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 2.投标产品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十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十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的 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 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 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十六、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如需要）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_____（制造厂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厂地址）。兹指派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厂，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予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需的事宜。兹确认

_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制造厂名称（公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十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

十八、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

十九、类似销售业绩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或中标总金额)	完工日期	联系方式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页）、
货物使用方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十、商务、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货物（服务、工程）的详细方案，包括：

1.供货计划：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包括提供服务响应时间等详细内容。

2.调试验收方案：

调试与验收方案包括：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但不限于，调试、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方案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3.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

4.售后服务方案：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供应商应承诺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5.备件供应方案：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等资料。

6.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十一、其他个性化分析（格式）

1. 供应商根据项目提出的其他个性化分析；
2.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十二、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文件

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1.支持本国产品

1.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2.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该产品应取得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采购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该产品若取得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即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或其他优惠方式。以文件规定为准，优惠政策不叠加。

2.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即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或其他优惠方式。以文件规定为准，优

惠政策不叠加。

3.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服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附件一、本国产品的认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6.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出具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附件二、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第__页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第__页
1								
2								
3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

附件三、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摘自《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一）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本章节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工程）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二、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只有供应商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本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需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须知

1. 标的名称：标的名称容易写成公司名称或项目名称。一般情况下，标的名称等同于项目名称，比如软件开发类项目、运维服务类项目。但是如果项目需要采购某类设备，而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为中小企业，这里的标的名称需要填写的就是具体的设备名称而不是项目名称。

2. 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一定要和标的名称的生产企业对应。如果标的名称是项目名称，企业名称就是投标人（服务、工程项目）；如果标的名称是某类设备，企业名称就是该设备的制造商（货物项目）。

3. 所属行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联合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涉及的 16 个行业做了明确规定，所以投标厂商一定要清楚自己或设备制造企业的行业。例如，软件开发和升级改造项目、信息系统运维和服务项目等 IT 行业的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从业人员：指标的名称生产企业的从业人员。例如，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为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中的“或”，指的是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两者有一条满足条件即可。

5. 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这两项财务数据，是指标的名称生产企业的财务数据，不一定是投标人的财务数据，需要和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保持一致。

6. 中小微企业类型：根据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确定标的企业所属的类型。

7. 第 2 条需要填写的内容和第 1 条一样。这里需要特别注意，如果项目属于联合体投标，并且要求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属于中小企业，那么每个企业都需要填写该项内容。如果采购的多个设备均要求属于中小企业生产，那么每个标的都需要填写对应的内容，缺一不可。

8. 企业名称（盖章）：不管标的名称对应的承建（承接）企业是不是投标人，这里的企业名称都是指投标人。如果是联合体投标，企业名称则是联合体的主体。

附件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本单位授权（供应商）参加（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分项合计 (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八、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